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80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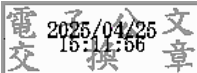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04441_銓敘部1140424部特四字第1145811104號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
系統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任用資
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
1145811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4/25 15:11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